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房屋、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303.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香港各區都有水電供應和衛生服務，而全港婦女均可容易得到婦女需要的貨品、服務和設施。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確保婦女在鄉事委員會享有平等代表權。因此，我們將在這項條文下匯報香港特區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以逐步消除對女性原居民權利的歧視。

原居民在香港的定義

304. 就繼承新界的房產、地租優惠、小型屋宇政策、鄉村選舉而言，“原居民”指在 1898 年時是香港原有鄉村²⁷的居民或其父系的後裔。

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

305. 《新界條例》第 13 條原訂明，在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個人擁有的新界土地會按照中國傳統的繼承法繼承，而實際上，只是父系男性後裔才有繼承權。按照這個傳統，繼承已故親屬土地的父系男性後裔須供養其遺孀及子女。

306.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在 1994 年 6 月 24 日制定，目的是消除上述在繼承新界土地和房產方面對婦女的限制。條例規定

²⁷ “原有鄉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在香港存在並獲地政總署署長信納在 1898 年已經存在的鄉村。

一般繼承法例應適用於新界，但以祖 堂²⁸名義持有的土地，則作別論。

地租優惠

307.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原居村民擁有的某些鄉郊物業可享有地租優惠。因此，我們加入了保留條文，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保留條文第 5 段)，以確保《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與《基本法》一致。

小型屋宇政策

308. 上述保留條文也訂明小型屋宇政策可以繼續實施。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村民在一生之中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本身擁有的土地或政府的土地上（如有的話）興建小型屋宇。

309. 在第一次報告中，我們向委員會指出政府正在檢討這項政策。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有不少錯綜複雜的問題，其中包括如何善用土地資源的問題、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排污及基建配套事宜等。我們認為須全面檢討政策及有關的問題。我們會諮詢相關人士，然後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的討論。

鄉村選舉

31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 54 段所述，新界的鄉村選舉共分

²⁸ 祖 / 堂是由一羣共同擁有祖先或宗族土地的人所成立的組織。祖通常以已故人士的姓名命名，成員屬於同一宗族；堂的成員則毋須屬於同一宗族，堂只代表全體成員的利益，負責持有和管理有關土地。成立祖 堂的目的，是要將土地和財產世代代傳給後人。祖 / 堂成員由出生起便享有權益，直至去世為止。

三層，即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²⁹選舉。第一層是村代表選舉，其選舉安排隨着時間不斷演進。由 1994 年起，村代表選舉依照一套規則範本進行：村代表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固定任期為四年；男女均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婦女也可參選。個別鄉村可酌情修訂該套規則範本，以切合本身的情況。在 1999 年，這個選舉安排在法院受到質疑。在陳華訴坑口鄉事委員會的訴訟中，法院裁定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原因是女性原居民的丈夫不獲准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終審法院也確定，在鄉村選舉中男女均應享有同等權利，政府有責任不認可並非以此方式選出的村代表。

311. 鑑於法院的裁決，政府已實施《村代表選舉條例》，以確保未來有關的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312. 香港現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是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二層。鄉事委員會由村代表組成，主席和副主席都是經由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他們同樣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鄉議局(屬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三層)的主席和副主席。在這兩層選舉中，男女均享有同等權利。現時，共有十名女性擔任村代表，兩名女性擔任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名女性擔任鄉議局議員。

²⁹ 鄉議局是依法而設的諮詢組織，專責新界區的事務。